

1071122 人事室週報

一、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一)將事假每年准給日數由「五日」增加為「七日」，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即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

二、「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1 條，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6675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婚假及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將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修正為「得以時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三、有關休假計算單位改以時計，國旅卡刷卡相關事項依據「10711 國旅卡 QA 發文版」-04. 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休假改以時計相關事項，重點整理如下：

依據「10711 國旅卡 QA 發文版」-04. 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休假改以時計相關事項，重點整理如下：

Q. 04. 0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將休假改以時計後，公務人員是否仍須請半日以上休假始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

A：是，參照 Q. 04. 02.，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應休畢日數以內之休假補助費。

Q. 04. 02. 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所稱「半日」是否包括請當日連續 4 小時、累計 4 小時休假等情形？又如連續請 1 日又 2 小時休假，其 2 小時休假當日，得否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

休假態樣	是否符合「請半日以上之休假態樣」，得補助當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
請上午半日	是
請下午半日	是
請上午半日及當日下午 1 小時	是
請當日上午 2 小時及下午半日	是
請上午半日及前 1 日相連之 1 小時	上午半日：是 前 1 日：否（前 1 日僅請 1 小時休假，未符請半

	<u>日以上之休假態樣)</u>
<u>請下午半日及後 1 日相連之 2 小時</u>	下午半日：是 <u>後 1 日：否（後 1 日僅請 2 小時休假，未符請半日以上之休假態樣)</u>
<u>請休假 1 日</u>	<u>是</u>
<u>請休假 1 日及請前 1 日或後 1 日相連之 3 小時</u>	休假 1 日：是 <u>前 1 日或後 1 日：否（前 1 日或後 1 日僅請 3 小時休假，未符請半日以上之休假態樣)</u>
<u>未請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惟當日連續請 4 小時（例如請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u>	<u>否（非請一個上午或一個下午之休假態樣)</u>
<u>未請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惟當日累計請 4 小時（例如請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及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u>	<u>否（非請一個上午或一個下午之休假態樣)</u>

Q. 04. 03. 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公務人員請半日以上之休假，其當日全日之刷卡消費是否均得核實補助？

A：是，公務人員請半日以上休假，其當日全日（按：除上班時間外）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均得予以核實補助。

Q. 04. 04. 公務人員星期五或星期一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是否得予核實補助？

A：是，公務人員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均視同一日休假，惟與休假當日相連假日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需至少一筆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則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所有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Q. 04. 05. 公務人員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其休假前後一日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之交通費是否得予核實補助？

A：是，公務人員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均視同一日休假，其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刷交通運輸業)或自行運用額度(刷加油站)之補助範圍。

除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外，還需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觀光旅遊額度及其他自行運用額度行業別刷卡消費，其連續期間之前後一日交通費用，才可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按：如為「交通運輸業」之刷卡消費併入觀光旅遊額度補助，如為加油站[其他業別]之刷卡消費併入自行運用額度補助)。

●相關法規依據：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8目規定，符合第3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3目：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1)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2)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Q. 04. 06. 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14日)以內之休假，是否均應請半日以上休假？

A：是，請參照 Q. 04. 02，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

Q. 04. 07. 公務人員當年度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如何計算？

1. 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2款規定略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2. 例如：某君當年度已休畢 14 日又 2 小時，其中國內休假 14 日又 2 小時，國外休假 0 日，其「實際合於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刷卡消費日」為 8.5 日，於年終結算時，先扣除強制休假 14 日，尚餘有國內休假 2 小時部分，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150 元（按時數比例計算→ $600 \text{ 元} \times 2/8 = 150 \text{ 元}$ ）。

四、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自 107 年 11 月 6 日起實施，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十八點：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及平時獎懲，應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十九點，增訂再聘教師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再聘次數。另明訂服務成績考核權責，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學校得訂定考核項目及標準。